卫环沙坡头区分局函〔2024〕20号

关于同意《宁夏明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微生物有机肥及微生物菌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宁夏明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宁夏明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微生物有机肥及微生物菌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红谷梁附近，占地面积为20000平方米，建成后年产液体微生物菌剂500吨，固体微生物菌剂300吨，微生物有机肥3万吨。主要建设微生物有机肥生产车间、微生物菌剂生产车间、菌剂实验室，配套建设办公区、危废暂存间及相关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4万元，占总投资的5.2%。

项目取得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宁夏鸿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原料运输过程中采用密闭车辆运输，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减少运输过程无组织恶臭气体排放。微生有机肥车间进行密闭，发酵过程喷洒除臭剂，发酵车间设集气系统，恶臭气体经负压集气系统收集后经UV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微生物菌剂生产线种子罐、发酵罐各罐顶部设排气阀，废气经管道引至生物有机肥生产线发酵车间经UV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恶臭气体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二）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厂区设置的化粪池预处理，实验室容器清洗废水同生活污水一起送至微生物有机肥生产线发酵生产有机肥；软水制备及锅炉排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蒸汽凝水用于种子罐、发酵罐生产利用，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通过消声、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以及绿化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种子罐、发酵罐残渣收集后送至微生物有机肥生产线发酵生产有机肥；废弃UV灯管、废活性炭密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实验室废容器、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软水制备废树脂由厂家更换时回收带走，厂区内不贮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环境管理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落实环保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使其正常稳定运行；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防渗要求做好防渗工作；加强环境管理，并严格按照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定期进行监测。

三、有关要求

（一）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前不得投产运营。

（二）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在《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三）建设项目须依法依规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2024年9月12日